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27號

聲請人 巨龍化成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恆昌

代理人 劉家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確係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110年5月24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即於同年月26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聲請人嗣於110年8月27日以其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並提出本院網路公告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8月26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02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捷 羽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06 書 記 官 黃 國 忠

07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(民國)	支票號碼
001	竹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啟俊	巨龍化成興業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路竹分行	000000000	188,475元	110年4月5日	JD0000000